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129名激励对象(含1名已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36,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3,640,000股的28.48%,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156,698,000股的0.66%,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82,555.76元。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6,698,000元减少至155,661,500元,股份总数由156,698,000股减少至155,661,500股。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2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6,5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和内部张贴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34元/股;

7、202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

8、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万股。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万股;

10、2024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

12、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7,000股;

15、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将129名激励对象(含1名已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6,500股。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29名激励对象(含1名已离职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6,500股。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6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036,500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节“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条“业绩考核要求”之规定:“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以及“第十二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而未被续聘,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129名激励对象(含1名已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36,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36,500股,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3,640,000股的28.48%,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156,698,000股的0.66%。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第一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每一会计年度内须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激励对象个人及其他情况集中一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的已失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第二节“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之规定:(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由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于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其相应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82,555.76元。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7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7月7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已支付129名激励对象股权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0,982,555.76元。其中,减少实收股本人民币1,036,5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680,910.00元,增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265,145.76元。

公司本次减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56,698,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56,698,000.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25年1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26号)。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661,5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55,661,500.00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8月11日完成办理。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9,132,051.00	31.35%		1,036,500	48,095,551.00	30.90%
高管锁定股	47,115,551.00	30.06%			47,115,551.00	30.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6,500.00	1.29%		1,036,500	980,000.00	0.6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7,565,949.00	68.65%			107,565,949.00	69.10%
三、股份总数	156,698,000.00	100.00%		1,036,500	155,661,500.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2026】2-20号。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股东权益被动增加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6,500股。

2、2026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6,698,000元减少至155,661,500元,股份总数由156,698,000股减少至155,661,500股。

3、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39.9423%被动增加至40.2082%,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况

202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为156,698,000股,注销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55,661,5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39.9423%被动增加至40.2082%,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许世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许燕鸣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许亮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6,5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56,698,000股减少至155,661,500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39.9423%被动增加至40.2082%(其中,许世雄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2135%,许燕鸣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279%,许亮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246%),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股票简称	宇环数控	股票代码	0029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增加股数(股)	增加比例(%)
许世雄	A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被动增加0.2135%
许燕鸣	A股		被动增加0.0279%
许亮	A股		被动增加0.0246%
合 计	—	—	被动增加0.26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实施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世雄	合计持有股份	50,234,900	32.0584%	50,234,900	32.2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58,725	8.0146%	12,558,725	8.0680%
	高管锁定股	37,676,175	24.0438%	37,676,175	24.2039%
许燕鸣	合计持有股份	6,563,285	4.1885%	6,563,285	4.2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821	1.0471%	1,640,821	1.0541%
	高管锁定股	4,922,464	3.1414%	4,922,464	3.1623%
许亮	合计持有股份	5,790,550	3.6954%	5,790,550	3.7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7,638	0.9238%	1,447,638	0.9300%
	高管锁定股	4,342,912	2.7715%	4,342,912	2.79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2,588,735	39.9423%	62,588,735	40.2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47,184	9.9856%	15,647,184	10.0521%
	高管锁定股	46,941,551	29.9567%	46,941,551	30.156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引起总股本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6年8月11日,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一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擎数字”)拟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签订《专项活动搭建服务项目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双方拟基于各自经营及资源优势,就深圳广电集团空间设计搭建项目整合双方各项资源要素,协同开展市场拓展与项目落地工作;天擎数字拟向深圳广电集团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市场调研、方案对比、供应商规划、价格摸底等。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天擎数字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合作意向书》之事项。因深圳广电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天擎数字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署《合作意向书》之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3位关联董事季彤先生、赵为纲先生、林杨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6074 2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怡景路深圳电视台大院

办公地址:福田区鹏城一路1号广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尚博英

开办资金:326,733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广播电影电视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播放、销售、研究、对外交流(设备技术)开发、引进(经营/宣传)广告、管理研究、(广播/电视)节目发射、有线传输网络建设、数字电视规划、发展文会展业。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深圳广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广电集团成立于2004年6月28日,由原深圳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台、深圳有线电视台、深圳电影制片厂等单位合并组建而成。深圳广电集团现有6个电视频道和4套广播频率、“第一现场”1个旗舰客户端,以及由“第一现场”“直新闻”等200余个官方账号组成的60余个新媒体矩阵,业务范围涵盖新媒体、广告、有线网络、数字科技、文化金融、影视文化、数字创意、园区运营等多个领域。

(四)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广电集团(合并)总资产1,094,093.41万元,净资产435,691.6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2,452.38万元,实现净利润46,772.9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深圳广电集团净资产450,312.68万元(未经审计)。

(五)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公司关联方深圳广电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商业信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合作意向书》基本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基于各自经营及资源优势,就深圳广电集团空间设计搭建项目整合双方各项资源要素,协同开展市场拓展与项目落地工作。天擎数字拟提供服务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市场调研、方案对比、供应商规划、价格摸底等筹备工作。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二)合作方式

双方在合作期内合作项目总金额不超过1,807万元。

双方各自指定专人,负责双方间的沟通衔接。双方视情况需要,逐步建立固定的联系机制,保证双方沟通顺畅。

(三)保密义务

双方在订立合作意向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保密信息或其他与本合作内容相关的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若一方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论本协议是否成立,双方就关于本协议达成之合作内容,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双方之外第三方透露其中涉及的合作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的行业机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标识以及其他资料作商业用途。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意向协议,本协议不涉及采购结算,具体采购事项或涉及结算的项目、业务,以正式签订采购协议(合同)为准。本协议中的合作条款及意向,按有关规定,双方需经上级机构或公司治理程序批准、审批、同意的,应在依法履行该等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后执行。双方可根据本协议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当协议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以致协议无法履行或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时,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但应及时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3.本协议中各事项若在执行中发生与目标不相符合的偏差,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4.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事项,双方应在资料管理、对外宣传报道等方面做好保密工作。相关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5.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广电集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导致的损失以及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合作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贰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意向协议,不涉及双方结算。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在保障天擎数字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合同)确定具体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天擎数字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合作意向书》,符合双方战略发展及业务需求,双方基于关联关系具有一定的效率优势,可以更加便捷地交流与协调,提高交易效率,有利于更好地整合资源,优化资源配置。

(二)对公司的影响:天擎数字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合作意向书》契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擎数字核心业务发展方向,项目若顺利落地,有助于天擎数字提升行业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为天擎数字后续拓展业务奠定良好基础;同时,有利于提升本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相对于关联方深圳广电集团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深圳广电集团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334.37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本次拟签订《合作意向书》之事宜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擎数字提升行业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本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天擎数字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具体项目合同签订以及与项目执行相关方案的报批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合作意向书》到期之日止;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为天擎数字和深圳广电集团开展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意向协议,不涉及双方结算,具体合作事项或涉及结算的项目、业务,以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合同)为准。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专项活动搭建服务项目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7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彤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擎数字”)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签订《专项活动搭建服务项目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天擎数字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具体项目合同签订以及与项目执行相关方案的报批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合作意向书》到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033号《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深圳广电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拟签订《合作意向书》之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季彤、赵为纲、林杨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认为:本次拟签订《合作意向书》之事宜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擎数字提升行业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本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天擎数字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具体项目合同签订以及与项目执行相关方案的报批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合作意向书》到期之日止;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探迹远擎	是	18,734,400	30.25%	13.01%	否	否	2026年08月11日	2039年02月26日(注)	农业银行广州华南支行牵头的银团	真爱美家控制权收购银团并购贷项目
合计	——	18,734,400	30.25%	13.01%	——	——	——	——	——	——

注:质押合同未明确约定质押股权登记注销日期,根据质权与其担保债权同时存在原则以及诉讼时效的相关法律规定,质押期限截止日为融资期限到期日2036年2月26日起三年。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探迹远擎	61,923,100	43.00%	0	18,734,400	30.25%	13.01%	0	0.00%	0	0.00%
合计	61,923,100	43.00%	0	18,734,400	30.25%	13.01%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6年7月9日,公司已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6年8月12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形。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